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上字第54號

上訴人 豪聲唱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欽源

訴訟代理人 吳啓孝律師

複代理人 嚴逸隆律師

被上訴人 王喬幼

吳泓毅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

許婉慧律師

郭子誠律師

方彥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1年度重訴字第184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等連帶負擔十分之一，其餘由上訴人負擔。

本判決第二項命被上訴人等給付部分，於上訴人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元為被上訴人等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等如以新臺幣壹佰萬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與被上訴人王喬幼簽訂基本歌星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約定自民國（下同）108年9月1日至113年8月3

01 1日為期5年，伊聘王喬幼為基本歌星，合約期間內有關其之
02 數位影碟、影像、聲音等一切有聲出版品均授權伊處理，未
03 事先以書面通知並獲伊書面同意，不得另為他人錄製或發行
04 數位影碟、音樂等一切有聲出版物，否則應支付懲罰性違約
05 金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惟王喬幼在合約期間未經伊
06 同意，竟由訴外人陳玉立為其錄製「感謝有恁作伴」、「用
07 心用愛看世界」、「幸福的鎖匙」3首錄音著作（下合稱系
08 爭歌曲），已違反系爭合約第3條約定，損害伊本於系爭合
09 約獨占商演之利益；爰依該合約第3條、第8條約定，求為命
10 王喬幼給付1,000萬元本息之判決。而被上訴人吳泓毅為王
11 喬幼就系爭合約之連帶保證人，併依同合約第10條約定暨民
12 法第739條、第272條規定，求為命吳泓毅應為連帶給付之判
13 決。原審為伊敗訴判決，尚有未洽，爰提起上訴等語。上訴
14 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等應連帶給付上
15 訴人1,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上訴人即111年
16 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三）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上訴人等則以：伊等不爭執確曾錄製系爭歌曲，惟系爭合
19 約性質為發行唱片合約，非屬演藝經紀契約，其第3條亦明
20 文約定需為有聲出版物始受拘束，無論由合約本旨或其他法
21 律文義脈絡以觀，有聲出版物應限於實體出版物；系爭歌曲
22 從未為實體發行，王喬幼自無債務不履行或侵害上訴人權利
23 之情形，吳泓毅亦不發生連帶保證責任。縱認伊等應負連帶
24 責任，其違約金之金額亦屬過高而失公平，應予酌減等語，
25 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6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27 （一）上訴人前於103年間聘請王喬幼為基本歌星，曾簽立基本歌
28 星合約，期間5年至108年間屆滿，王喬幼由吳泓毅擔任連帶
29 保證人，與上訴人續訂系爭合約，合約期間自108年9月1日
30 至113年8月31日止共5年。

31 （二）系爭合約契約內容如原審卷第23至25頁所示。

01 (三)系爭合約有效期間，王喬幼未經上訴人同意，另為他人錄製
02 系爭歌曲，並有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行為。

03 (四)上證2及原審卷第157至162頁所示，王喬幼與上訴人負責唱
04 片業務吳欽文間之LINE訊息為真正。

05 (五)系爭違約金約定，性質為懲罰性違約金。

06 四、上訴人主張在系爭合約期間，王喬幼未經其同意錄製系爭歌
07 曲，違反系爭合約約定，損害其基於系爭合約獨占商演之利
08 益；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上情置辯。是王喬幼就系爭
09 歌曲之錄製，有無違反系爭合約第3條之約定？上訴人依系
10 爭合約第8、10條暨民法第739、272條等規定，請求王喬幼
11 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000萬元，吳泓毅應負連帶保證責任，
12 有無理由？違約金是否過高？有無酌減之必要？為本件應審
13 究之爭點，茲分述如下：

14 (一)王喬幼就系爭歌曲之錄製，違反系爭合約第3條後段之約
15 定：

16 1、系爭合約第3條係約定：「在合約期間，乙方（即王喬幼，
17 下同）一切錄音、視聽著作權、肖像權（包括台灣及世界）
18 全部歸由甲方（即上訴人，下同）所有。乙方未得甲方之書
19 面同意，不得另為其他公司或個人錄製或發行數位影碟、音
20 樂等一切有聲出版物。」有系爭合約在卷可參（原審卷第23
21 頁）。

22 2、查系爭合約有效期間，王喬幼未經上訴人同意，另為他人錄
23 製系爭歌曲；並就所錄製之系爭歌曲，有如原判決附表所示
24 之行為，即曾在廟會、社團、晚會、宮廟等場合演出，並上
25 傳至Youtube網站頻道供不特定人觀賞等行為，為兩造所不
26 爭執（不爭執事實(三)）。而依系爭合約第3條後段之約定，王
27 喬幼未經上訴人同意，不得另為其他公司或個人錄製音樂等
28 一切有聲出版物，是王喬幼未經上訴人同意，另為他人錄製
29 系爭歌曲，應已違反第3條後段之約定，而構成違約行為。

30 3、被上訴人雖抗辯系爭合約僅限於數位影碟、音樂之實體出版
31 物，蓋依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2、14款之規定觀之，散布

01 之著作物應指有體物之原件或重製物，故公開演出、網路傳
02 輸等不屬散布權之範圍，亦非屬重製之行為。且觀諸系爭合
03 約第6條約定，兩造報酬之給付亦係依傳統出版實體專輯之
04 思考邏輯而約定，故系爭合約並未對數位方式加以規範云
05 云。惟查，上訴人就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行為
06 已於本院表示不再主張（本院卷一第358頁），故被上訴人
07 就此部分之抗辯，已無論述之必要。至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合
08 約僅限於數位影碟、音樂之實體出版物部分，依系爭合約之
09 約定「不得…錄製…『數位』影碟、音樂等『一切』有聲出
10 出版物。」足見依約定之內容觀之，顯包括數位影碟、音樂之
11 一切出版物，並未約定僅指「實體出版物」，被上訴人爭執
12 系爭合約第3條之約定僅指「實體出版物」云云，已嫌無
13 據。且系爭合約之內容係約定「一切」，究其本意其內容自
14 不以實體出版物為限，否則需為如此之約定。另參諸著作權
15 法第3條修正重製之定義時，立法理由亦曾提及在數位網路
16 環境下，重製並不以「有形」重製為必要，足見數位無形，
17 係在數位網路環境下之常態，系爭合約第3條有關錄製之數
18 位影碟、音樂之一切出版物，自不以實體出版物為必要。被
19 上訴人此部分抗辯，尚難採信。

- 20 4、上訴人雖主張王喬幼就系爭歌曲之錄製，違反系爭合約第3
21 條前段之約定云云。惟查，系爭合約第3條前段係約定：
22 「在合約期間，乙方一切錄音、視聽著作權、肖像權（包括
23 台灣及世界）全部歸甲方所有。」固有系爭合約在卷可參。
24 惟按著作人完成之著作，享有著作權及著作財產權，但有特
25 別規定之情形，例如約定由雇用人或出資聘請人取得著作財
26 產權者，則依其約定，有著作權法第10條至12條規定可參。
27 本件係由上訴人與王喬幼訂立系爭合約，依系爭合約第3條
28 前段之約定，在合約期間上訴人與王喬幼因合約而完成之著
29 作，固由上訴人取得著作財產權；惟系爭合約並未特別約定
30 「非依合約完成之著作」，上訴人亦得享有著作財產權，從
31 契約內容之解釋，自不包括王喬幼非依系爭合約而自行或與

01 他人完成之著作財產權；而系爭合約第3條前段雖約定包括
02 「乙方『一切』錄音、視聽著作權」等情，惟此應僅指在合
03 約約定範圍內，上訴人與王喬幼完成之一切著作財產權，但
04 並不包括系爭合約以外，王喬幼自行或與他人完成之著作財
05 產權。依此，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尚非可採。

06 (二)上訴人得請求王喬幼給付之懲罰性違約金以100萬元為適
07 當：

- 08 1、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
09 第252條所明定。又所謂違約金，不問其作用為懲罰抑為損
10 害賠償額之預定，均有上開規定之適用。違約金是否相當，
11 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
12 以為衡量之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
13 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
- 14 2、查系爭合約第8條約定：「本合約有限期間，乙方如違反本
15 約各條款所定義務或中途毀約時，應賠償甲方新台幣壹仟萬
16 元正，作為違約之懲罰。」有系爭合約附卷可稽（原審卷第
17 23頁）。而系爭合約違約金之約定，法律性質為懲罰性違約
18 金乙情，兩造並無爭執（不爭執事實(五)）。又被上訴人抗辯
19 完成一張專輯時，其酬勞僅10萬元（本院卷一第363頁），
20 上訴人並未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另上訴人稱完成一張10首
21 歌之專輯，包含開案完成、母帶錄製、產品發行，其成本約
22 1,000萬元，如果以3首歌計算，成本至少要200多萬元等情
23 （原審卷一第125頁、本院卷一第363頁）。然本件係因王喬
24 幼為他人錄製系爭歌曲，而非依系爭合約錄製系爭歌曲，故
25 上訴人實際上並未因錄製系爭歌曲而支出成本，王喬幼亦未
26 因錄製系爭歌曲而受有10萬元之酬勞，本件係因王喬幼錄製
27 之系爭歌曲，有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行為，即曾在廟會、社
28 團、晚會、宮廟等場合演出，並上傳至Youtube網站頻道人
29 供不特定人觀賞等行為，而違反系爭合約造成上訴人可能受
30 有損害，然上訴人亦自承受有損害之數額難以計算（本院卷
31 第364頁）。依此，本院審酌王喬幼違反系爭合約，未經上

01 訴人同意，竟為他人錄製系爭歌曲，且於廟會、社團、晚
02 會、宮廟等場合演出，並上傳至Youtube網站頻道供不特定
03 人觀賞，因而受有一定之利益；而上訴人雖未支出錄製系爭
04 歌曲之成本，然在系爭合約有效期間內，王喬幼違反系爭合
05 約之約定而為他人錄製系爭歌曲，且於前開場所表演，並上
06 傳網站供人觀賞，致上訴人原可依系爭合約享受之利益，卻
07 因王喬幼之違約，而遭受損失，然此等損失難以具體計算，
08 爰參諸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立法精神，判斷損害之數
09 額，並參諸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等情，本院認系爭
10 合約第8條約定之違約金1,000萬元，核屬過高，爰以100萬
11 元為適當，故上訴人得向王喬幼請求10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
12 金；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3 (三)上訴人請求吳泓毅應負連帶保證責任，為有理由：

14 1、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
15 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
16 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
17 主債務之負擔。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
18 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739條、第740條及第27
19 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2、查依系爭合約第10條之約定：「乙方之連帶保證人對於乙方
21 因違反本約致甲方蒙受損失時，乙方暨連帶保證人應共負連
22 帶損害賠償責任，兩者併聲明同時放棄先訴抗辯權。」而系
23 爭合約之連帶保證人為吳泓毅等情，有系爭合約在卷可參
24 （原審卷第25頁）。故吳泓毅既為系爭合約之保證人，應負
25 連帶責任，洵堪認定。而王喬幼就其違約行為應負擔對於上
26 訴人10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吳泓毅自應連帶負責，故上
27 訴人請求吳泓毅應負連帶保證責任，自屬有據。

28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
30 9條第2前段定有明文。違約金如為懲罰之性質，於債務人履
31 行遲延時，債權人除請求違約金外，亦得依民法第233條規

01 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民
02 事判決參照）。本件上訴人請求違約金為無確定期限之給
03 付，而上訴人起訴狀繕本於111年7月22日送達最後被上訴人
04 （原審卷第61頁），上訴人請求自同年月23日起之遲延利
05 息，依前揭規定，自屬有據。

06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739條、第272條及系爭合約第3
07 條、第8條、第10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等連帶給付100萬
08 元，及自111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10 理由，不應准許，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
11 予駁回。1、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其敗訴之判決，尚
12 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改判，
13 為有理由，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分別為供擔
14 保後准、免假執行之宣告。2、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
15 為其敗訴之判決，及駁回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於法並無不
16 合，該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8 據，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
19 明。

2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46
22 3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2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世展

25 法 官 莊俊華

26 法 官 黃義成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蔡孟芬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